

2016 年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是主管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有三大块：一是全县工业经济管理；二是商务经济管理；三是信息化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商务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2. 监测分析工业、商务、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5. 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负责承办全县性的招商引资洽谈会、研讨会、博览会、展览会，并结合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7. 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8.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节能监察中心）。

第二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7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19 万元，

下降 6.18 %。主要原因：一是离休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所有收入均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7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加交通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万元，主要项目为：行政事业离退休工资支出 269.47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6.77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减少 50.19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及项目支出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6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减少 50.19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及项目支出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 424.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50.36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1.64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招商引资、节能环保，其他涉外发展服务等。与上年决算对比减少 5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3.78 万元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7 万元，下降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5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32.26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占 67.74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95 次，接待人数共 495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4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加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